

招标编号：ZJTY-2025-12-11-006

浙能嘉兴 2026-2027 年 1-9 号机组临修
锅炉受热面检验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12 月 19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函

浙能嘉兴 2026-2027 年 1-9 号机组临修锅炉受热面检验招标公告

浙能嘉兴 2026-2027 年 1-9 号机组临修锅炉受热面检验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嘉兴发电厂 2026-2027 年 1-9 号机组临修锅炉受热面（包括 水冷壁管、省煤器管、过热器和再热器管）检验。预估数量：1、2 号机组共检验 2 次，3、4、5、6 号机组共检验 6 次，7、8、9 号机组共检验 4 次。具体检修内容详见《技术规范书》。（嘉兴、嘉华公司合并采购，分别签订合同）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作为本标段项目负责人。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5. 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x/>)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6. 投标方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和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颁发的《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级别评定证书》A 级资质或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综合检验机构甲类资质
7. 投标人具有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单机容量 1000MW 及以上火力发电厂锅炉受热面防磨防爆检验项目业绩 2 个及以上(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首页、签字盖章页，如合同不能完整体现上述内容，还应提供业主盖章的证明)。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n.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

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 17 时 00 分。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 元，售后不退。

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标书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并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1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舟

联系电话：15024365786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906 室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购买多个标段招标文件或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

</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5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5 年 12 月 1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陆舟 电话： 1502436578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1号华浙大厦906室 联系人：裘鸿嘉 电话：0571-85068331 邮箱：qiuhongjia@oamail.zhenergy.com.cn
1.1.4	项目名称	浙能嘉兴 2026-2027 年 1-9 号机组临修锅炉受热面检验
1.1.5	建设地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4.1	投标人 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____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 ____ 踏勘时间： 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联系人：____电话：____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分包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对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报价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u>194.224 万元</u>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98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5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5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或放弃投标，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后，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1107 室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四）合同签署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则由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五、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三）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十四）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五）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针对《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七）针对《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八）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九）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投标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一）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一、投标函和报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备注：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1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二、样品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1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 中标候选人业绩情况及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 ☒不要求。
10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1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cm.zjenergy.comcn/) 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 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 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 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 请联系客服电话: 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 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 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 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 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六、其它说明：__/_。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服务技术规范书;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

行，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招标代理

协议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的约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0
1.1	业绩、资信评分		45
1.1.1	资质	具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保证体系，每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9
1.1.2	同类工程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单机容量 1000MW 及以上火力发电厂锅炉受热面防磨防爆检验项目业绩 2 个及以上；相关业绩（2 个不得分）每超过 1 项得 4 分，最高得 20 分。	20
1.1.3	项目负责人业绩	担任过国内 1000MW 及以上燃煤发电机组防磨防爆检验工作项目负责人。有 1 项业绩的得 4 分，每增加 1 项业绩加 3 分，得分为以上各项累加，最高 11 分。	11
1.1.4	技术负责人资质	具有无损检测资格的得 5 分；无相关资质得 0 分	5

4			
1 · 2	安全施工方案		4 5
1 · 2 · 1	组织措施、现场人员配置	现场组织机构完善合理；人员配置合理；劳动力安排合理、充足、与施工进度计划匹配，可得 9-10 分；一般的得 5-8 分；较差的得 2-4；缺失的得 0 分。	1 0
1 · 2 · 2	技术措施及技术要求	工艺流程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 6-10 分；内容一般、基本可行 2-5 分；缺失的得 0 分。	1 0
1 · 2 · 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完善、针对性强，具有相应的考核标准，操作性强，可得 9-10 分；一般的得 5-8 分；较差的得 2-4；缺失的得 0 分。	1 0
1 · 2 · 4	应急救援预案	每提供一个有效的应急救援预案，得 3 分，如高处坠落、物体打击、中毒窒息、高温烫伤等每个得 3 分，最高得 10 分。	1 0
1 · 2 · 5	工器具配置	无损检测等基本工具齐全，满足项目需求，优秀的可得 5 分；一般的得 3-4 分，较差的得 2 分。	5
1 · 3	其他响应	投标方根据招标方要求对安全及培训要求方面、工作质量方面、工作时效性方面、及现场检查方面有具体承诺。优秀得 7-10 分；一般得 4-6 分；较差者得 1-3 分。	1 0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 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 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以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 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 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 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 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分别以 1.25A、0.6A 代入，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计算得出 A2，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4) Pmin 为有效标的最低评标价。

5) 基准价 = $0.5A + 0.5P_{\min}$ ，偏差率 = $(\text{评标价} - \text{基准价}) / \text{基准价}$

a、当 P=基准价时，C=100；

b、当 P>基准价时，偏差率在 (0, +5%] 之间的，每超 1%扣 0.5 分；偏差率在 (+5%, +10%] 之间的，每超 1%扣 1 分；偏差率在 (+10%, +15%]，每超 1%扣 2 分；偏差率在 +15%以上的，每超 1%扣 3 分；

c、P<基准价时，偏差率在 [-5%, 0] 区间的，不扣分；偏差率在 [-10%, -5%) 区间，每低 1%扣 0.5 分；偏差率在 [-15%, -10%) 区间，每低 1%扣 1 分；偏差率在 -15%以上，每低 1%扣 2 分。

d、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偏差率不足 1%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四) 关于报价质量评分及品牌部件评审的说明（若有）

1. 报价质量评分采用扣分法，具体扣分细则详见《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2.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所投关键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则进行后续评标；如判定为“不相当于”，则做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3)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

3.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两个及以上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按其所投品牌中最低技术水平的品牌进行技术评审，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3)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4)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5) 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评标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1) 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2) 按所投品牌技术水平最低的进行评审。

(6)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

(六)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技术评分（ K_t ）的权重为：

$K_p=70\%$, $K_t=30\%$

2. 综合评标分 $C_v(i)$ ：

综合评分： $C_v(i) = K_t * C_t(i) + K_p * C_p(i) + C_e(i) + C_q(i)$ ，其中：

$C_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K_t 为技术分权重；

$C_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为价格分权重；

$C_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_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合同编号：嘉电计（2025 ）第号

乙方合同编号：

2026-2027 年 1-2 号机组临修锅炉受热 面检验委托合同

甲方：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发包方(甲方):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甲方根据生产需要, 经招标综合评比后, 将合同内项目委托乙方承担, 乙方愿意接受委托。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确保合同内项目顺利完成,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经充分协商, 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并共同遵守。

一. 项目名称及地点

- 1、名称: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 1-2 号机组临修锅炉受热面检验
- 2、施工地点: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生产区域

二. 项目内容及性质

项目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分项价格清单》, 其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电厂及技术协议要求。详见附件二《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 1-2 号机组临修锅炉受热面检验技术协议》。

三. 工期

- 1、合同签订后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四. 承包方式和工程价款结算办法

- 1、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形式
- 2、结算依据: 本合同为非固定总价合同, 按实结算, 合同结算总金额上限为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含安全专项奖励金 0.5 万元)。该合同价款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需要的所有费用、税费及合理的利润。增值税税率为 %, 增值税税额为 元, 不含税费用为 元。当结算价达到上限或达到合同约定工期(以上情况以先行发生为准)时, 双方履行完毕各自权利义务后合同终止。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 则按合同不含税价不变执行新政策。

本合同内工程量原则上不得超出清单中的模拟量。

- 3、结算单价: 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分项价格清单。每次机组临修前根据机组项目计划列出检验清单, 勾选本次临修机组进行检验条目, 作为检验质量验收及结算依据。

- 4、付款方式:

每个自然年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一次结算款, 最后一次支付结算款时预留合同结算总价的 3%作为质保金, 待一年质保期验收合格后支付(质保期自最后一次

支付结算款时起算)。乙方需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甲方可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删减检验项目清单内所列的项目,同时减少相应的项目结算金额。结算组件见附件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应专款专用,根据乙方申请,支付前经甲方项目部门和安健环部审核确认,有权对未专款专用部分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

安全绩效考核金(已包含在全费用单价内)以全费用单价的 5%计取。本合同另设安全专项奖励金 1 万元(暂列金)。安全绩效考核金、安全专项奖励金费用需根据甲方《同质化管理标准》、《浙能嘉华外包单位自主管理绩效考评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给予奖励和考核,按实结算,最高不超过本文件所约定金额或比例。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设立民工工资三方账户。如设立民工工资三方账户,则: 承包人签订合同后应在嘉兴港区范围内的商业银行按项目设立民工工资支付专户,同时签订《嘉兴港区建设领域民工工资支付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发包人按照进度款支付节点将民工工资暂付款(民工工资暂付款为进度款(不含安全专项奖励金)的 50%)拨付至承包人民工工资支付专户,所拨付的民工工资暂付款在支付合同款时扣回。合同执行比例须满足浙江省和嘉兴市的相关规定。工程完工且未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包公示 30 日后,可以申请注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户内余额归承包人所有。

乙方应依法与用工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乙方应当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未与乙方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工作。

5、水电费: 甲方应提供厂区内水电(不包括临设),供承包人在实施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时使用。水电费(不包括临设)由甲方承担。

6、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审查,如果经审查后的结算价低于承包人的送审价且差额超过送审价的 5%时,承包人应支付造价咨询机构的审价追加费用。工程结算审核费核减(增)额超过送审造价 5%幅度以外部分审计费用按浙江价服〔2009〕84 号文规定由乙方支付。

7、对因甲方或设计要求需要对工作内容进行调整的应先履行变更申请程序(《采购项目变更申请单》),对于涉及费用预计超过 5 万元的,必须随附费用预算单;对于乙方提交的没有附费用预算单的《采购项目变更申请单》,在合同实际结算时最多按 5 万元进行结算。

五、项目验收

1、施工中,甲方应安排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文明生产负责人具体负责现场技术质量的检查、监督、协调及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生产管理,乙方应遵

从甲方人员的意见，并作好备忘录。

2、每次机组临修前根据机组项目计划列出检验清单，勾选本次临修机组进行检验条目，交甲方审查后，方可开工，否则不予开工。

3、项目全部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套完整的检验报告正式版（一式三份及电子版）。

4、乙方在检验中应对人员加强教育和管理，文明安全施工。

六、双方职责

甲方负责：

1. 负责提供检修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
2. 负责落实现场的具体准备工作，如：负责现场检验用脚手架的搭建等工作。
3. 检验期间每个检验小组都应指派一名专业技术人员配合现场检验工作。
4. 应提前通知乙方检验时间，以便及时到现场工作。
5. 对必须处理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反馈。

乙方负责：

1. 乙方负责编写 1-2 号机组 2026-2027 临修锅炉受热面检验大纲，并组织实施。
2. 乙方应选派具备检验资质，技术精、素质高的服务人员，人数应能满足服务需要，并定下一位总负责人方便联络。服务期前乙方人员应接受甲方安全教育并考试合格或由乙方出具对其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的情况证明。劳动保护措施由乙方自负。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现场的安全规定，因不遵守安全规定而发生的不安全后果，乙方自负责任。
3. 乙方服务期间食宿费用自理，甲方为其提供服务方便和现场各方面协助配合。
4. 检验所需的仪器仪表，检修工器具（包括设备运输的器具、常用工具）由乙方自备。
5. 乙方在检验结束后将发现的问题书面通报给甲方。（每次检验以对锅炉缺陷的处理意见来给缺陷的严重程度分类，处理意见分为：记录在案、建议处理、必须处理 3 种。必须处理缺陷参照《锅炉定期检验规则》2.6.2 条款）。

七、安全责任

- 1、乙方入厂施工前，须提前七天提交入厂人员名单至甲方安监部门，经审查合

格后，方可办理入厂证件和入厂施工。

2、乙方现场服务期间，做到文明、安全、按时。特别是安全服务、安全所需的工器具需自行负责（包括安全教育）。

3、甲方有权监督抽查乙方安全措施、安全责任的落实情况，有权根据生产和安全要求，请乙方临时转移施工点或暂停施工。甲方有权对乙方违章作业或危及设施的施工提出警告或停止施工。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人员伤害或设施损坏，则由甲方负责处理。有关工作票的办理遵守甲方《工作票管理实施细则》，严禁无票作业。

4、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厂纪厂规，严格按安全规程文明施工，服从甲方生产调度，接受甲方安全监督、文明生产考核，施工时要注意留出安全消防通道，不得妨碍交通。乙方必须设有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制定本合同项目有关的安全措施，对高空作业、交叉作业必须采取防护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5、乙方应对检验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及由乙方造成的设备损坏等负全部责任。为此，乙方应自始至终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证遵守所有有关电厂安全的规定。所有机械、设备和其它危险物应按有关电力工业施工标准进行防护，所有工作计量器具、安全工器具等（包括甲方提供的）乙方都必须通过检查并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劳动保护法规，保证所有检测人员在检测过程中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探伤机等设施使用完毕不能及时返回乙方放射源贮存库保管的，乙方应利用保险柜或其他具有安保效果的暂存设施现场保存，派专职人员 24 小时现场值守。乙方在仪器运输、存放及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包括人身伤亡事故、设备损坏事故以及因检验给第三方带来的设备、人身伤亡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所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包括根据法律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经济损失，乙方承诺由乙方赔偿给甲方）。

6、严格执行工作票制度和现场安全交底制度，甲方签发工作票，写明安全措施，乙方应认真执行。若由乙方担任工作票负责人的，按《安规》规定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

7、施工前需签订《安全协议》。

八、违约责任

1、合同依法成立后，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如单方违约：（1）若合同已开始执行，违约方应支付合同结算款 20% 的违约金。（2）若合同还未执行，违约方应支付 2 万元违约金。

2、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指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动，若工作需要确需变动的，需提前一个月递交书

面申请，经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变动。

3、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签约合同价的 5%扣除违约金。乙方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的违约责任：分别按签约合同价的 2%扣除违约金。

4、若甲方同意乙方更换项目经理，但更换的人员未达到投标文件中项目经理资质业绩等要求的，按签约合同价的 5%扣除违约金。若甲方同意乙方更换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但更换的人员未达到投标文件中项目经理资质业绩等要求的，分别按签约合同价的 2%扣除违约金。

5、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按签约合同价的 5%扣除违约金。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的违约责任：分别按签约合同价的 2%扣除违约金。

6、原则上乙方人员流动率不大于 40%。

7、检验结束后一年内发生该位置泄漏的，按照招标方各项管理制度、规定进行责任性考核，处罚 10000-50000 元。

8、本合同违约责任、考核条款如与技术规范书、技术协议、安全协议不一致，以技术规范书、技术协议、安全协议为准。

8、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嘉兴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1、《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 1-2 号机组临修锅炉受热面检验技术协议》、《承包工程安全协议》、《廉政承诺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中约定的安全条款：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事件的，对外包单位按以下最低标准予以考核

（1）发生人身轻伤事件，每轻伤 1 人的考核标准：合同总额不超过 50 万的，按合同款 4%考核；合同总额大于 50 万的，考核 2 万，视情节对乙方予以列入发包单位“暂停使用 3 个月”处置，期间不得参与甲方采购活动。超过 1 人的，每增加 1 人，考核翻倍，黑名单时长相应翻倍。

（2）发生人身重伤事件，每重伤 1 人的考核标准：合同总额不高于 50 万的，按

合同款 10%考核； 合同总额大于 50 万的，考核 5 万，视情节对乙方予以列入甲方及浙能集团公司系统“暂停使用 6 个月”处置，期间不得参与甲方采购活动。超过 1 人的，每增加 1 人，考核翻倍，黑名单时长相应翻倍。

（3）发生人身死亡事故，死亡 1 人的考核标准 合同总额不高于 50 万的，按合同款 20%考核， 合同总额大于 50 万的，考核 10 万，列入甲方单位“供应商黑名单”3 年和浙能集团公司范围“供应商黑名单”1 年，期间不得参与甲方单位和集团公司系统的采购活动。”

（4）乙方在公司系统内重复发生安全事故的，黑名单时长按相应伤亡人数翻倍增加。

（5）一年内发生 2 起及以上或单次发生 2 人及以上外包单位人身死亡事故的，结合地方事故调查报告予以重处，一事一议。

（6）考核费用不包括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费用。

4、合同中约定的劳动人员工资条款：

（1）乙方应与所雇佣的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切实加强用工管理，按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支付用工费用。

（2）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必要时（如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由甲方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清偿，再从支付给乙方的任何合同款项中扣回垫付本金和利息或依法进行追偿（利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3）乙方将项目转包或者分包，发生拖欠为该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的，由乙方先行清偿，依法承担所拖欠工资的连带责任。

（4）乙方应当并保证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所聘用的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的劳动人员的工资，若乙方无故拖欠以上劳动人员的工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因欠薪事件影响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垫付资金占用利息、罢工停工损失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5）乙方应严格履行项目所在地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出台的其他相关政策要求。

5、合同中应约定的民工工资相关违约责任条款：

（1）若发生乙方、分包人聘用农民工向甲方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讨薪等类似事件，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拖欠未支付工资总金额的【50】%支付违约金，同时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及时足额支付乙方和分包人聘用农民工的工资。

（2）乙方未按时足额向劳动者支付用工费用，甲方有权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代其支付，并可从履约保函或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相应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每次 2 万元。

(3) 若因农民工工资支付而引发的维稳、诉讼等情形，每发生一起，视严重程度考核 乙方【2-5】万元。同时按照《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进行分级处理，乙方参加其他项目投标将受到限制。

6、承包人应当与本项目施工人员签订书面合同，及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并应当为本单位员工交纳相应的保险费，包括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部分临时性工作涉及的雇员，应及时为其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承包人应投保雇主责任险。合同履行中非甲方原因而造成人身损害、设备损坏，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根据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为员工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人员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签署：

发包方：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盖章)	承包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浙江省平湖市乍浦镇	地址：	
邮编：	314201	邮编：	
电话：	0573-82428505	电话：	
合同业务联系人：	陆舟	联系人：	
开户行：	建行平湖乍浦支行营业部	开户行：	

帐号：	33001638836056168168	帐号：	
税号	913300007200853728	税号	

附件一：分项价格清单

附件二：

廉 政 承 诺 书

致：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2026-2027年1-2号机组临修锅炉受热面检验

为配合甲方生产经营工作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作为甲方确定的合同签约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得邀请甲方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本合同的签约、验收、结算等工作的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不得向甲方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取消本单位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解除本合同等，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甲方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等，本单位将及时向甲方主管部门或监察部门举报，并视甲方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乙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合同编号：嘉华计（2025 ）第号

乙方合同编号：

2026-2027 年 3-9 号机组临修锅炉受热 面检验委托合同

甲方：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发包方(甲方):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甲方根据生产需要, 经招标综合评比后, 将合同内项目委托乙方承担, 乙方愿意接受委托。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确保合同内项目顺利完成,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经充分协商, 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并共同遵守。

一. 项目名称及地点

1、名称: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 3-9 号机组临修锅炉受热面检验

2、施工地点: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生产区域

二. 项目内容及性质

项目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分项价格清单》, 其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电厂及技术协议要求。详见附件二《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 3-9 号机组临修锅炉受热面检验技术协议》。

三. 工期

1、合同签订后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四. 承包方式和工程价款结算办法

1、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形式

2、结算依据: 本合同为非固定总价合同, 按实结算, 合同结算总金额上限为 元 (人民币大写: 元整) (含安全专项奖励金 0.5 万元)。该合同价款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需要的所有费用、税费及合理的利润。增值税税率为 %, 增值税税额为 元, 不含税费用为 元。当结算价达到上限或达到合同约定工期 (以上情况以先行发生为准) 时, 双方履行完毕各自权利义务后合同终止。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 则按合同不含税价不变执行新政策。

本合同内工程量原则上不得超出清单中的模拟量。

5、结算单价: 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分项价格清单。每次机组临修前根据机组项目计划列出检验清单, 勾选本次临修机组进行检验条目, 作为检验质量验收及结算依据。

6、付款方式:

每个自然年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一次结算款, 最后一次支付结算款时预留合同结算总价的 3% 作为质保金, 待一年质保期验收合格后支付 (质保期自最后一次支付结

算款时起算)。乙方需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甲方可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删减检验项目清单内所列的项目,同时减少相应的项目结算金额。结算组件见附件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应专款专用,根据乙方申请,支付前经甲方项目部门和安健环部审核确认,有权对未专款专用部分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

安全绩效考核金(已包含在全费用单价内)以全费用单价的 5%计取。本合同另设安全专项奖励金 1 万元(暂列金)。安全绩效考核金、安全专项奖励金费用需根据甲方《同质化管理标准》、《浙能嘉华外包单位自主管理绩效考评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给予奖励和考核,按实结算,最高不超过本文件所约定金额或比例。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设立民工工资三方账户。如设立民工工资三方账户,则:承包人签订合同后应在嘉兴港区范围内的商业银行按项目设立民工工资支付专户,同时签订《嘉兴港区建设领域民工工资支付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发包人按照进度款支付节点将民工工资暂付款(民工工资暂付款为进度款(不含安全专项奖励金)的 50%)拨付至承包人民工工资支付专户,所拨付的民工工资暂付款在支付合同款时扣回。合同执行比例须满足浙江省和嘉兴市的相关规定。工程完工且未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包公示 30 日后,可以申请注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户内余额归承包人所有。

乙方应依法与用工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乙方应当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未与乙方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工作。

5、水电费:甲方应提供厂区内水电(不包括临设),供承包人在实施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时使用。水电费(不包括临设)由甲方承担。

6、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审查,如果经审查后的结算价低于承包人的送审价且差额超过送审价的 5%时,承包人应支付造价咨询机构的审价追加费用。工程结算审核费核减(增)额超过送审造价 5%幅度以外部分审计费用按浙江价服〔2009〕84 号文规定由乙方支付。

7、对因甲方或设计要求需要对工作内容进行调整的应先履行变更申请程序(《采购项目变更申请单》),对于涉及费用预计超过 5 万元的,必须随附费用预算单;对于乙方提交的没有附费用预算单的《采购项目变更申请单》,在合同实际结算时最多按 5 万元进行结算。

五、项目验收

1、施工中,甲方应安排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文明生产负责人具体负责现场技术质量的检查、监督、协调及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生产管理,乙方应遵从甲

方人员的意见，并作好备忘录。

2、每次机组临修前根据机组项目计划列出检验清单，勾选本次临修机组进行检验条目，交甲方审查后，方可开工，否则不予开工。

3、项目全部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套完整的检验报告正式版（一式三份及电子版）。

4、乙方在检验中应对人员加强教育和管理，文明安全施工。

六、双方职责

甲方负责：

1. 负责提供检修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
2. 负责落实现场的具体准备工作，如：负责现场检验用脚手架的搭建等工作。
3. 检验期间每个检验小组都应指派一名专业技术人员配合现场检验工作。
4. 应提前通知乙方检验时间，以便及时到现场工作。
5. 对必须处理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反馈。

乙方负责：

1. 乙方负责编写 3-9 号机组 2026-2027 临修锅炉受热面检验大纲，并组织实施。
2. 乙方应选派具备检验资质，技术精、素质高的服务人员，人数应能满足服务需要，并定下一位总负责人方便联络。服务期前乙方人员应接受甲方安全教育并考试合格或由乙方出具对其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的情况证明。劳动保护措施由乙方自负。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现场的安全规定，因不遵守安全规定而发生的不安全后果，乙方自负责任。
3. 乙方服务期间食宿费用自理，甲方为其提供服务方便和现场各方面协助配合。
4. 检验所需的仪器仪表，检修工器具（包括设备运输的器具、常用工具）由乙方自备。
5. 乙方在检验结束后将发现的问题书面通报给甲方。（每次检验以对锅炉缺陷的处理意见来给缺陷的严重程度分类，处理意见分为：记录在案、建议处理、必须处理 3 种。必须处理缺陷参照《锅炉定期检验规则》2.6.2 条款）。

七、安全责任

1、乙方入厂施工前，须提前七天提交入厂人员名单至甲方安监部门，经审查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厂证件和入厂施工。

2、乙方现场服务期间，做到文明、安全、按时。特别是安全服务、安全所需的工器具需自行负责（包括安全教育）。

3、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安全措施、安全责任的落实情况，有权根据生产和安全要求，请乙方临时转移施工点或暂停施工。甲方有权对乙方违章作业或危及设施的施工提出警告或停止施工。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人员伤害或设施损坏，则由甲方负责处理。有关工作票的办理遵守甲方《工作票管理实施细则》，严禁无票作业。

4、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厂纪厂规，严格按安全规程文明施工，服从甲方生产调度，接受甲方安全监督、文明生产考核，施工时要注意留出安全消防通道，不得妨碍交通。乙方必须设有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制定本合同项目有关的安全措施，对高空作业、交叉作业必须采取防护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5、乙方应对检验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及由乙方造成的设备损坏等负全部责任。为此，乙方应自始至终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证遵守所有有关电厂安全的规定。所有机械、设备和其它危险物应按有关电力工业施工标准进行防护，所有工作计量器具、安全工器具等（包括甲方提供的）乙方都必须通过检查并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劳动保护法规，保证所有检测人员在检测过程中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探伤机等设施使用完毕不能及时返回乙方放射源贮存库保管的，乙方应利用保险柜或其他具有安保效果的暂存设施现场保存，派专职人员 24 小时现场值守。乙方在仪器运输、存放及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包括人身伤亡事故、设备损坏事故以及因检验给第三方带来的设备、人身伤亡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所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包括根据法律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经济损失，乙方承诺由乙方赔偿给甲方）。

6、严格执行工作票制度和现场安全交底制度，甲方签发工作票，写明安全措施，乙方应认真执行。若由乙方担任工作票负责人的，按《安规》规定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

7、施工前需签订《安全协议》。

八、违约责任

1、合同依法成立后，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如单方违约：（1）若合同已开始执行，违约方应支付合同结算款 20%的违约金。（2）若合同还未执行，违约方应支付 2 万元违约金。

2、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指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动，若工作需要确需变动的，需提前一个月递交书面申请，经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变动。

3、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签约合同价的 5%扣除违约金。乙方擅自

更换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的违约责任：分别按签约合同价的 2%扣除违约金。

4、若甲方同意乙方更换项目经理，但更换的人员未达到投标文件中项目经理资质业绩等要求的，按签约合同价的 5%扣除违约金。若甲方同意乙方更换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但更换的人员未达到投标文件中项目经理资质业绩等要求的，分别按签约合同价的 2%扣除违约金。

5、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按签约合同价的 5%扣除违约金。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的违约责任：分别按签约合同价的 2%扣除违约金。

6、原则上乙方人员流动率不大于 40%。

7、检验结束后一年内发生该位置泄漏的，按照招标方各项管理制度、规定进行责任性考核，处罚 10000-50000 元。

8、本合同违约责任、考核条款如与技术规范书、技术协议、安全协议不一致，以技术规范书、技术协议、安全协议为准。

8、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协商不成，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 嘉兴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1、《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 3-9 号机组临修锅炉受热面检验技术协议》、《承发包工程安全协议》、《廉政承诺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中约定的安全条款：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事件的，对外包单位按以下最低标准予以考核

（1）发生人身轻伤事件，每轻伤 1 人的考核标准：合同总额不超过 50 万的，按合同款 4%考核；合同总额大于 50 万的，考核 2 万，视情节对乙方予以列入发包单位“暂停使用 3 个月”处置，期间不得参与甲方采购活动。超过 1 人的，每增加 1 人，考核翻倍，黑名单时长相应翻倍。

（2）发生人身重伤事件，每重伤 1 人的考核标准：合同总额不高于 50 万的，按合同款 10%考核；合同总额大于 50 万的，考核 5 万，视情节对乙方予以列入甲方及浙能集团公司系统“暂停使用 6 个月”处置，期间不得参与甲方采购活动。超过 1

人的，每增加 1 人，考核翻倍，黑名单时长相应翻倍。

(3) 发生人身死亡事故，死亡 1 人的考核标准：合同总额不高于 50 万的，按合同款 20%考核，合同总额大于 50 万的，考核 10 万，列入甲方单位“供应商黑名单”3 年和浙能集团公司范围“供应商黑名单”1 年，期间不得参与甲方单位和集团公司系统的采购活动。”

(4) 乙方在公司系统内重复发生安全事故的，黑名单时长按相应伤亡人数翻倍增加。

(5) 一年内发生 2 起及以上或单次发生 2 人及以上外包单位人身死亡事故的，结合地方事故调查报告予以重处，一事一议。

(6) 考核费用不包括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费用。

4、合同中约定的劳动人员工资条款：

(1) 乙方应与所雇佣的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切实加强用工管理，按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支付用工费用。

(2) 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必要时（如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由甲方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清偿，再从支付给乙方的任何合同款项中扣回垫付本金和利息或依法进行追偿（利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3) 乙方将项目转包或者分包，发生拖欠为该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的，由乙方先行清偿，依法承担所拖欠工资的连带责任。

(4) 乙方应当并保证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所聘用的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的劳动人员的工资，若乙方无故拖欠以上劳动人员的工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因欠薪事件影响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垫付资金占用利息、罢工停工损失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5) 乙方应严格履行项目所在地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出台的其他相关政策要求。

5、合同中应约定的民工工资相关违约责任条款：

(1) 若发生乙方、分包人聘用农民工向甲方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讨薪等类似事件，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拖欠未支付工资总金额的【50】%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及时足额支付乙方和分包人聘用农民工的工资。

(2) 乙方未按时足额向劳动者支付用工费用，甲方有权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代其支付，并可从履约保函或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相应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每次 2 万元。

(3) 若因农民工工资支付而引发的维稳、诉讼等情形，每发生一起，视严重程度考核乙方【2-5】万元。同时按照《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进行分级处理，乙方参加其他项目投标将受到限制。

6、承包人应当与本项目施工人员签订书面合同，及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并应当为本单位员工交纳相应的保险费，包括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部分临时性工作涉及的雇员，应及时为其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承包人应投保雇主责任险。合同履行中非甲方原因而造成人身损害、设备损坏，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根据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为员工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人员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签署：

发包方：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盖章)	承包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浙江省平湖市乍浦镇	地址：	
邮编：	314201	邮编：	
电话：	0573-82428505	电话：	
合同业务联系人：	陆舟	联系人：	
开户行：	工行杭州市之江支行	开户行：	
帐号：	1202022909900008158	帐号：	
税号	91330000730318598H	税号	

附件一：分项价格清单

附件二：

廉 政 承 诺 书

致：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2026-2027年3-9号机组临修锅炉受热面检验

为配合甲方生产经营工作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作为甲方确定的合同签约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得邀请甲方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本合同的签约、验收、结算等工作的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 3、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 4、不得向甲方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

响和干扰决策。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取消本单位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解除本合同等，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甲方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等，本单位将及时向甲方主管部门或监察部门举报，并视甲方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乙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A 类
NO.2025-WHB-GF-GL-003
2025 年 11 月

2026-2027 年 1-9 号机组调停锅炉受 热面检验技术规范书

编 写：

会 审：

审 核：

批 准：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目录

一、总则3

二、锅炉概况3

三、技术要求7

四、检验承包范围7

五、双方职责9

六、安全文明生产管理10

七、项目结算11

八、考核11

九、进度控制要求12

十、验收凭证12

附录：13

一、总则

- 1 本技术规范适用于嘉华发电 1-9 号机组 2026-2027 年调停锅炉受热面检验工程,其中包括服务范围、服务技术标准等要求。
- 2 本技术规范书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方应提供符合本规范书和国家标准及有关行业标准的服务。
- 3 如果投标方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书的条文提出异议,则意味着投标方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本规范书的要求。如有异议,都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加以详细描述。
- 4 本规范书所使用的标准如遇与投标方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 5 本规范书经投标方、招标方双方确认后作为服务合同的技术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 6 在合同签订后,招标方有权因规范、标准、规程发生变化而提出一些补充要求,具体内容双方共同商定。

二、锅炉概况

2.1 锅炉简介: #1、#2 机组 SG-1025(1087)/18.3(17.65)-M830 型锅炉系引进美国 CE 公司技术,由上海锅炉厂制造的亚临界中间一次再热控制循环汽包炉,配用中速磨直吹式制粉系统,固态排渣, π 型布置、单炉膛、平衡通风、炉膛四角正反切圆燃烧。喷嘴摆动可调,燃用易结渣性烟煤。

2.1.1 总体布置: 本锅炉炉膛宽度为 10422 毫米,深度为 12330 毫米,宽深比为 1.14 : 1,近似正方形炉膛截面,炉顶管中心线标高 56900 毫米,锅筒中心线标高为 57820 毫米,炉顶大板梁底标高为 65800 毫米,锅炉炉顶采用全密封结构,并设大罩壳,炉膛采用气密式水冷壁,炉底密封为机械密封。水冷壁采用膜式水冷壁及部分内螺纹管;再热系统由墙式再热器及屏式、末级再热器组成,过热器系统由水平低温过热器、分隔屏、后屏、末级过热器及顶棚过热器、包络过热器等组成。省煤器为单级,布置于低温过热器下部。再热蒸汽温度主要靠摆动喷燃器上下摆动及过量空气来调节;另外在墙再入口处装有两组事故喷水减温器作为辅助调温手段。主蒸汽的温度调节有一、二级喷水减温,一级喷水减温减温器装在低温过热器出口,二级喷水减温减温器装在后屏过热器出口。

2.1.3 锅炉的主要技术参数:

名 称	单 位	参 数
型式	t/h	亚临界控制循环

最大连续蒸发量	t/h	1025
再热蒸汽流量	t/h	746.165
过热器出口汽温	℃	540
过热器出口汽压	MPa	18.3
再热器入口汽温	℃	316
再热器出口汽温	℃	540
再热器入口汽压	MPa	3.41
再热器出口汽压	MPa	3.23
给水温度	℃	273
排烟温度	℃	127(修正后)；135(修正前)
炉膛容积热负荷	kCal/m³. h	382.9×10³
炉膛断面热负荷	kCal/m³. h	16.37×10⁶
过量空气系数	%	25
锅炉效率（高位热值）	%	87.13
锅炉效率（低位热值）	%	92.7

2.2 锅炉简介: #3、#4 机组 B&W-2020/17.5-M 型锅炉系引进美国巴威公司技术，由北京巴威锅炉厂制造的亚临界压力，一次再热，单炉膛平衡通风，自然循环，单锅筒锅炉。采用中速磨正压直吹式制粉系统，前后墙对冲燃烧方式。尾部设置分烟道，采用烟气调节挡板调节再热器出口汽温。锅炉本体采用半露天布置，固态连续排渣。

2.2.1 总体布置: 炉膛膜式水冷壁构成。炉膛上部布置屏式过热器，炉膛折烟角上部布置二级过热器，在水平烟道处布置垂直再热器、高温再热器。尾部竖井由隔墙分隔成前后两个烟道，前部布置水平再热器和省煤器，后部布置一级过热器和省煤器，在分烟道底部设置了烟气调节挡板，用来分流烟气量，以保持负荷范围内再热蒸汽出口温度。

2.2.2 水和蒸汽系统: 锅炉采用自然循环方式，水循环系统采用集中供水，分散引入、引出方式。为防止发生膜态沸腾，在热负荷区域布置水冷壁内螺纹管，可有效地防止水冷壁发生传热恶化。汽包内部采用环形夹层结构，以便锅炉在启停时，汽包上下壁温均匀，加快启停速度。过热器由顶棚、包墙、一级过热器、屏式过热器及二级过热器组成。穿墙管处密封采用高冠结构的金属密封。过热蒸汽系统布置一、二级喷水减温器，屏式过热器出口集箱至二级过热器进口集箱管道布置上使蒸汽沿炉宽左右交叉，以减少左右两侧蒸汽温差。再热蒸汽先通过布置在尾部竖井的三个水平管组，然而经过过渡管组进入垂直管组，最后汇集到再热器出口集箱两端引出。

2.2.3 锅炉的主要技术参数: 锅炉最大连续负荷工况下的参数:

过热蒸汽流量	2020t/h
过热蒸汽出口压力	17.5MPa
过热蒸汽出口温度	541℃
再热蒸汽流量	1711t/h

再热蒸汽压力（进口/出口）	3.95/3.79MPa
再热蒸汽温度（进口/出口）	332/541℃
锅筒设计压力	19.8MPa
省煤器设计压力	20.2MPa
省煤器进口给水温度	279℃
锅炉设计效率	93.54%

2.3 锅炉简介: #5、#6 机组锅炉为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设计制造, 亚临界中间一次再热控制循环汽包炉, 锅炉采用摆动式燃烧器调温, 四角布置、切向燃烧, 正压直吹式制粉系统、单炉膛、Π型半露天布置、固态排渣、全钢架结构、平衡通风。炉膛宽 19558mm, 深 169405mm, 炉顶标高 73000mm, 锅筒中心线标高 74000mm, 炉顶大板梁底标高 81500mm。锅炉炉顶采用金属全密封结构。并设有大罩壳。炉膛由 $\Phi 51 \times 6$ 膜式水冷壁组成, 炉底冷灰斗角度 55°, 炉底密封采用水封结构, 炉膛上部布置了分隔屏、后屏及屏式再热器, 前墙及两侧墙前部均设有墙式辐射再热器, 炉室下水包标高为 7760mm。水平烟道深度为 8548mm, 由水冷壁延伸部分和后烟井延伸部分组成, 内部布置有末级再热器和末级过热器。后烟井深度 12768mm, 后烟井内设有低温过热器和省煤器。

2.3.1 锅炉的主要技术参数: 在额定工况下（括号内为在锅炉最大连续负荷工况下的参数）:

过热蒸汽流量	1762t/h（2136t/h）
过热蒸汽出口压力	17.25MPa（17.50MPa）
过热蒸汽出口温度	540℃（540℃）
再热蒸汽流量	1467t/h（1673t/h）
再热蒸汽压力（进口/出口）	3.35/3.20MPa（3.83/3.65MPa）
再热蒸汽温度（进口/出口）	310/540℃（324/540℃）
省煤器进口给水压力	18.66MPa（19.26MPa）
省煤器进口给水温度	271℃（280℃）
汽包压力	18.31MPa（18.87MPa）

2.4 锅炉简介: #7、#8 机组锅炉采用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支持方 MHI 公司）生产的超超临界参数、变压运行、带中间混合集箱垂直管圈水冷壁直流炉、单炉膛、一次中间再热、采用八角双火焰切圆燃烧方式、平衡通风、固态排渣、露天布置、全钢悬吊结构Π型燃煤锅炉。锅炉型号: HG-3101/27.56-YM2, 锅炉点火及助燃采用 0 号轻柴油。

2.3.1 总体布置: 炉膛水冷壁采用焊接膜式壁、内螺纹管垂直上升式, 炉膛断面尺寸为 34220mm $\times$ 15670mm, 水冷壁管共有 2240 根, 前后墙各 768 根, 两侧墙各 352 根, 均为 $\Phi 286\text{mm} \times 5.8\text{mm}$ （最小壁厚）四头螺纹管, 管材均为 15CrMoG, 节距为 44.5mm, 管子间加焊的扁钢宽为 15.9mm, 厚度 6mm, 材质 15CrMo, 在上下炉膛之间装设了一圈中间混合集箱以消除下炉

膛工质吸热与温度的偏差。炉膛前后墙的水冷壁在炉膛的下部构成V型的冷灰斗与水平成55°的夹角，后墙的水冷壁一部分向炉膛延伸构成折焰角，折焰角与水平成55°的夹角。

在炉膛的上方布置了分隔屏式和屏式过热器，在锅炉的水平烟道内依次布置了末级过热器和高温再热器。尾部烟道采用平行通道设计，中间分隔墙将烟道分成前后两个竖井，前竖井内布置了低温再热器和省煤器，后竖井内布置了低温过热器和省煤器，尾部烟道的包覆墙和中间隔墙是蒸发器的一部分。

2.3.2 锅炉的主要技术参数(锅炉最大连续负荷工况下(B-MCR)的参数)

过热蒸汽流量	3101.0t/h
过热蒸汽出口压力	27.46MPa
过热蒸汽出口温度	605℃
再热蒸汽流量	2587.7t/h
再热蒸汽压力(进口/出口)	6.074/5.874MPa
再热蒸汽温度(进口/出口)	373.9/603℃
省煤器进口给水温度	299.7℃
锅炉设计效率	≥94.14%

2.5 锅炉简介：#9 机组锅炉型号 B&WB-2842/33.50-M 型，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制造，型式为全悬吊、全钢构架、Π 型布置、单炉膛、前后墙对冲燃烧、动态煤粉分配器、平衡通风、露天布置、固态排渣、炉膛采用螺旋管圈+垂直管圈膜式水冷壁、组合式烟气余热利用二次再热超超临界参数变压运行直流炉。

2.5.1 汽水流程：自给水管路出来的水由分级省煤器入口集箱，流经脱硝反应器后段的分级省煤器吸热后，由分级省煤器出口集箱引出，通过连接管合并后再分别从两端引入后竖井省煤器入口集箱，分别流经前、中两个烟道的省煤器受热面吸热后，在省煤器中间集箱混合，介质流经后烟道省煤器吸热后，由省煤器出口集箱两端部引出，经集中下降管、下水连接管进入螺旋水冷壁入口集箱，经螺旋水冷壁管、水冷壁中间混合集箱、垂直水冷壁管进入水冷壁出口混合集箱 汇集后，经引入管引入汽水分离器（共计 3 台）进行汽水分离，循环运行时从分离器分离出 来的水进入储水箱，蒸汽则依次流经顶棚管/水平烟道侧包墙、后竖井/水平烟道包墙、吊挂管、低温过热器、屏式过热器和末级过热器。进入直流运行时全部工质均通过汽水分离器进 入顶棚管/水平烟道侧包墙。汽机超高压缸的排汽进入一次低温再热器、一次中温再热和一次高温再热器后，从一次高温再热器出口集箱引出至汽机高压缸。汽机高压缸的排汽进入二次低温再热器和二次高温再热器后，从二次高温再热器出口集箱引出至汽机中压缸。

2.5.2 锅炉的主要技术参数

名称	单位	BMCR	BRL	THA
过热蒸汽流量	t/h	2824	2706	2531

名称	单位	BMCR	BRL	THA
过热蒸汽压力	MPa,g*	33.50	33.35	33.17
过热蒸汽温度	℃	605	605	605
给水温度		333	330	325
一次再热蒸汽流量	t/h	2499	2380	2237
一次再热蒸汽进口压力	MPa,g*	11.74	11.19	10.54
一次再热蒸汽出口压力	MPa,g*	11.49	10.95	10.32
一次再热蒸汽进口温度	℃	438	429	417
一次再热蒸汽出口温度	℃	625	625	625
二次再热蒸汽流量	t/h	2140	2038	1928
二次再热蒸汽进口压力	MPa,g*	3.52	3.34	3.16
二次再热蒸汽出口压力	MPa,g*	3.32	3.15	2.98
二次再热蒸汽进口温度	℃	439	439	441
二次再热蒸汽出口温度	℃	625	625	625

三、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严格按照电力行业标准及检修工艺标准，同时参照制造厂设计要求服务。

标准包括：

- 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2、《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 3、《电站锅炉压力容器检验规程》
- 4、《锅炉定期检验规则》；

四、检验承包范围

主要工作内容：

部件名称	检验内容	备注（调停 实际检验项 目注明）
水冷壁管	(1) 检查热负荷较高区域水冷壁管，是否有明显结焦、高温腐蚀、过热、变形、磨损、鼓包，鳍片是否有烧损、开裂，鳍片与	

	水冷壁管的连接焊缝是否有开裂、超标咬边、漏焊，对水冷壁管壁厚进行定点测量；如需要，割管检查内壁结垢、腐蚀情况，测量向火侧、背火侧垢量，分析结垢成分；	
	(2) 检查顶棚水冷壁管、包墙水冷壁管，是否有明显过热、胀粗、变形；检查包墙水冷壁与包墙过热器交接位置的鳍片，是否有开裂；	
	(3) 检查冷灰斗区域的水冷壁管，是否有碰伤、砸扁、明显磨损等缺陷，必要时进行壁厚测量；	
	(4) 检查膜式水冷壁吹灰器孔、人孔、打焦孔以及观火孔周围的水冷壁管，是否有明显磨损、鼓包、变形、拉裂，鳍片是否有烧损、开裂；	
	(5) 检查膜式水冷壁，是否有严重变形，开裂，鳍片与水冷壁管的连接焊缝（重点检查直流锅炉分段引出引入管处嵌装的短鳍片与水冷壁管的连接焊接）是否有开裂、超标咬边、漏焊；	
	(6) 检查起定位、夹持作用的水冷壁管，是否有明显磨损，与膜式水冷壁连接处的鳍片是否有裂纹；	
	(7) 检查水冷壁固定件，是否有明显变形和损坏脱落；检查水冷壁管与固定件的连接焊缝，是否有裂纹、超标咬边；	
省煤器管	(1) 测量每组上部管排、弯头附近的管子和存在烟气走廊附近管子的壁厚；	
	(2) 检查管排平整度以及间距，管排间距是否均匀，是否有管子明显出列、烟气走廊、异物以及明显灰焦堆积等缺陷；	
	(3) 检查管子和弯头以及吹灰器、阻流板、固定装置区域管子，是否有明显磨损，必要时进行壁厚测量；	
	(4) 检查省煤器悬吊管，是否有明显磨损，焊缝表面是否有裂纹或者其他超标缺陷；	
	(5) 检查支吊架、管卡、阻流板、防磨瓦等是否有脱落、明显磨损等缺陷；防磨瓦是否无转向，与管子相连接的焊缝是否有开裂、脱焊等缺陷；	
	(6) 检查低温省煤器管，是否有低温腐蚀；	
	(7) 检查膜式省煤器，鳍片焊缝两端是否有裂纹。	
过热器和再热器管	(1) 检查高温出口段管子的胀粗和金相组织，必要时进行力学性能试验；	

	(2) 检查管排间距，是否均匀，是否有明显变形、移位、碰磨、积灰和烟气走廊；对于烟气走廊部位的管子，检查是否有明显磨损，必要时进行壁厚测量；	
	(3) 检查过热器和再热器管子，是否有明显磨损、腐蚀、胀粗、鼓包、氧化、变形、碰磨、机械损伤、结焦、裂纹，必要时进行壁厚测量；	
	(4) 检查吹灰器附近的管子，是否有明显吹损、裂纹；	
	(5) 检查管子的膨胀间隙，是否有膨胀受阻现象；	
	(6) 检查管子以及管排的悬吊结构件、管卡、梳形板、阻流板、防磨瓦等，是否有烧损、脱焊、脱落、移位、明显变形和磨损等缺陷，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损伤管子等情况；	
	(7) 检查水平烟道区域包墙过热器管鳍片，是否有明显烧损，开裂等缺陷。	

每次机组调停前根据机组项目计划列出检验清单，勾选本次调停机组进行检验条目，作为检验质量验收及结算依据。

2、预估数量：1、2 号机组共检验 2 次，3、4、5、6 号机组共检验 6 次，7、8、9 号机组共检验 4 次。

五、双方职责

- （一）投标方的职责如下：
- 1. 投标方负责编写 1-9 号机组 2026-2027 调停锅炉受热面检验大纲，并组织实施。
 - 2. 投标方应选派具备检验资质，技术精、素质高的服务人员，人数应能满足服务需要，并定下一位总负责人方便联络。服务期前投标方人员应接受招标方安全教育并考试合格或由投标方出具对其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的情况证明。劳动保护措施由投标方自负。投标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招标方现场的安全规定，因不遵守安全规定而发生的不安全后果，投标方自负责任。
 - 3. 投标方服务期间食宿费用自理，招标方为其提供服务方便和现场各方面协助配合。
 - 4. 检验所需的仪器仪表，检修工器具（包括设备运输的器具、常用工具）由投标方自备。
 - 5. 投标方在检验结束后将发现的问题书面通报给招标方。（每次检验以对锅炉缺陷的处理意见来给缺陷的严重程度分类，处理意见分为：记录在案、建议处理、必须处理 3 种。必须处理缺陷参照《锅炉定期检验规则》2.6.2 条款）
 - 6. 投标方现场服务期间，做到文明、安全、按时。特别是安全服务、安全所需的工器具需

自行负责（包括安全教育）。

（二）招标方的职责如下：

1. 负责提供检修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
2. 负责落实现场的具体准备工作，如：负责现场检验用脚手架的搭建等工作。
3. 检验期间每个检验小组都应指派一名专业技术人员配合现场检验工作。
4. 应提前通知投标方检验时间，以便及时到现场工作。
5. 对必须处理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反馈。

六、安全文明生产管理

6.1 安全生产管理

6.1.1 投标方应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地方承包工程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国家电监委、国家电力公司有关安全管理文件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设备和人身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必须签订“安全协议”。

6.1.2 投标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投标方工作人员超过 50 人的必须配有专职安全员，50 人以下的可设兼职安全员。

6.1.3 投标方服务人员应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投标方必须检查、督促工作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规章制度。投标方若在工作中要新进、增添施工人员必须向业主提出申报。投标方应对新进、增添工作人员进行全面的现场安全技术交底。

6.1.4 投标方应有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在实际中按照预案要求安全有序地开展各项工作。

6.1.5 投标方必须遵守招标方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的管理制度，对违反有关制度及规定的进行考核。

6.1.6 劳保用品（安全）要求

6.1.6.1 通用劳保用品

- 1) 投标方应向管辖的工作人员提供符合电力生产要求的，统一的工作服。
- 2) 投标方必须向管辖的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适合相关工种的其他劳动防护用品，诸如手套、口罩、耳塞、防雨器具、工作鞋、工作服、安全带等。

6.1.6.2 安全帽

安全帽必须使用建设部认证的厂家供货，无合格证的安全帽禁止使用。安全帽必须具有抗冲击、抗侧压力、绝缘、耐穿刺等性能，使用中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使用期为 2.5 年。

6.1.6.3 安全带

- 1) 采购安全带必须要有劳动保护研究所认可合格的产品。
- 2) 安全带使用半年后, 必须通过检验合格方可使用。
- 3) 安全带应高挂低用(架子工除外), 注意防止摆动碰撞, 不准将绳打结使用, 也不准将钩直接挂在安全绳上使用, 应挂在连接环上用, 要选择在牢固构件上悬挂。
- 4) 安全带上的各种部件不得任意拆掉, 更新绳时要注意加绳套。

6.2 文明生产管理

- 6.2.1 投标方在现场应遵守招标方有关文明生产的文件、规定、考核办法。
- 6.2.2 投标方在现场的工作人员应着装统一, 佩带明显的能够表明身份的标牌。
- 6.2.3 投标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 保护现场及周围的环境, 避免污染、噪音造成的对公共人员和财产等的危害或干扰。
- 6.2.4 投标方应随时保持所负责维护设备的整洁与卫生, 禁止在设备上乱涂乱画, 维护现场内的沟道、地面应无垃圾, 每个维护作业点都应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 6.2.5 投标方不得随意在设备、结构、墙板、楼道上开孔或焊接临时结构, 必要时须提出书面申请, 经招标方设备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 6.2.6 投标方在现场维修时, 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 以防止二次污染及损伤设备。
- 6.2.7 投标方在维修场所应有维修隔离标志, 实行定置管理, 做到“三不落地”等。

七、项目结算

根据检验项目清单完成情况, 每年度结算一次。招标方可根据生产实际情况, 删减检验项目清单内所列的项目, 同时减少相应的项目结算金额。结算组件见附件。

八、考核

- 8.1 投标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 则招标方可以认为投标方严重违约, 投标方应该承担并赔偿及由此给招标方带来的所有损失:
 - a) 未能按合同规定开始工作;
 - b) 因为投标方自己的原因, 其已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事实上已无法按本合同的要求完成合同项目下的工作, 招标方将蒙受损失;
 - c) 现场检验人员多次违章, 而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多次的解释权归招标方);
 - d) 检验质量差, 多次满足不了招标方的要求(多次的解释权归招标方);
 - e) 现场文明生产达不到招标方的要求, 收到整改通知而拒不整改;
 - f) 检验结束后一年内发生该位置泄漏的, 按照招标方各项管理制度、规定进行责任性考

核，处罚 10000-50000 元。

8.2 其它违反招标方各项管理制度、规定的按照招标方相关管理制度的考核条款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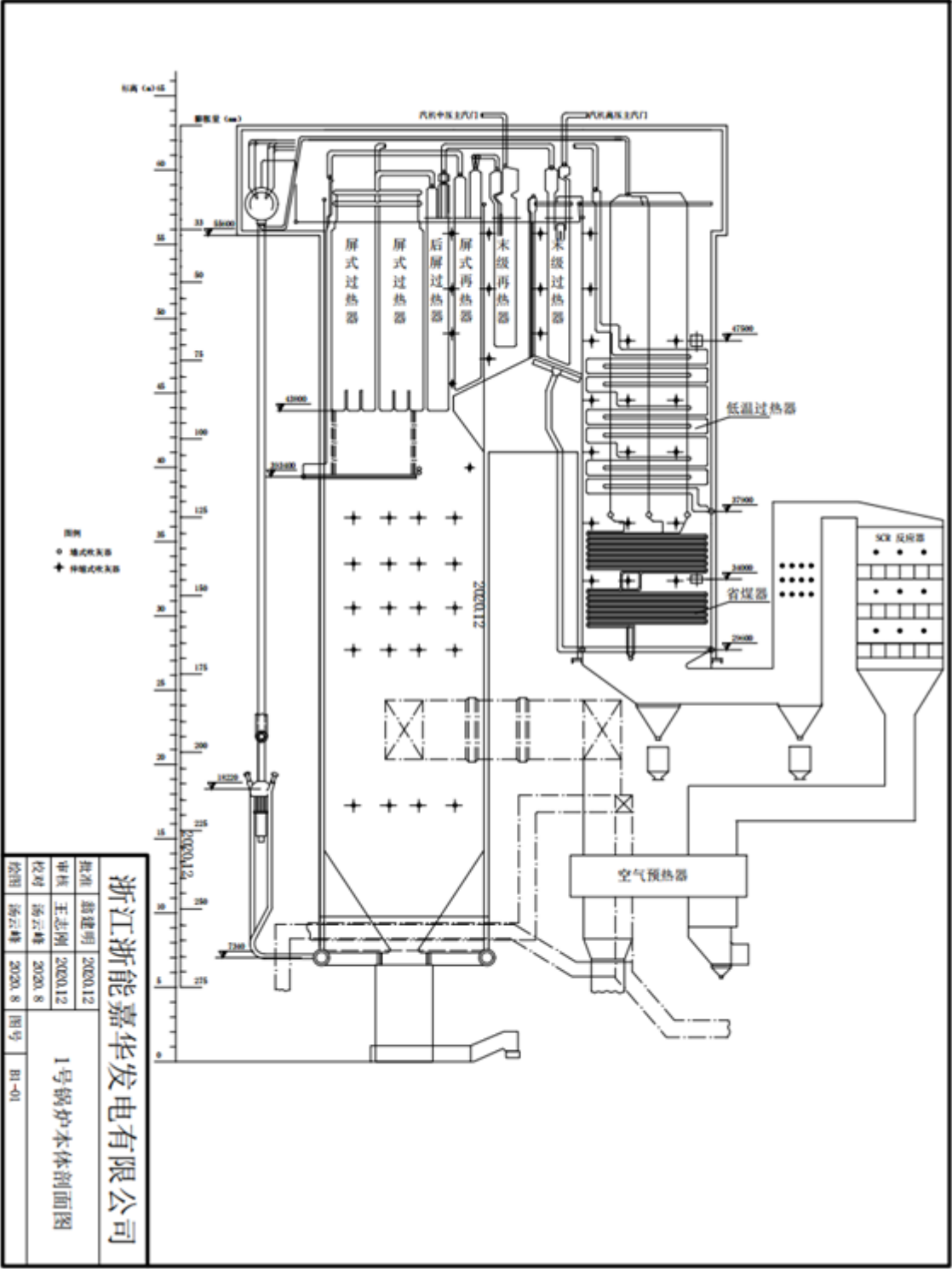
九、进度控制要求

根据招标方安排的计划时间进行。接到招标方正式通知后，根据机组停机时间安排完成所有检验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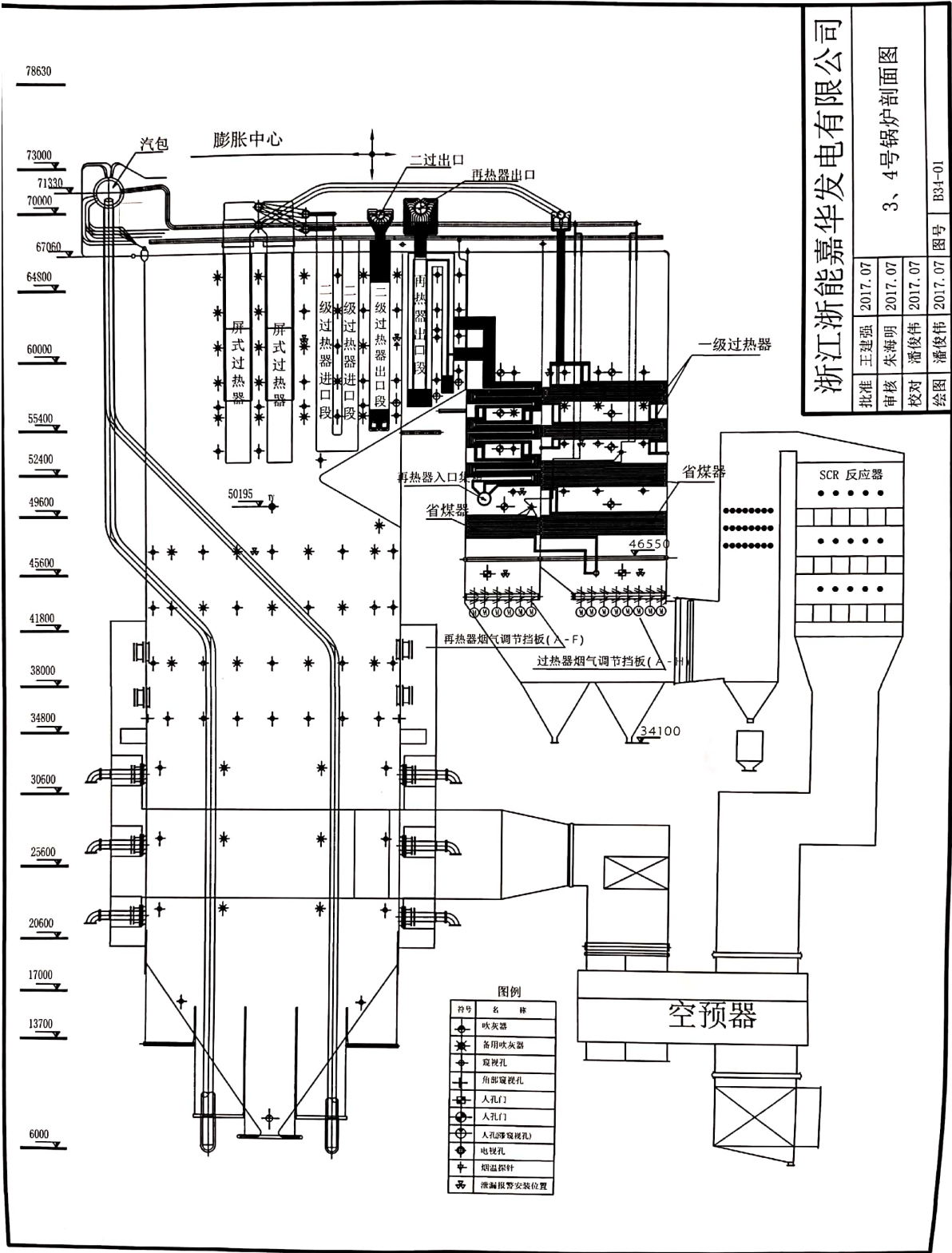
十、验收凭证

提供检验报告正式版（一式三份及电子版）。

附录一：1、2 号机组锅炉本体剖面图



附录二：3、4 号机组锅炉本体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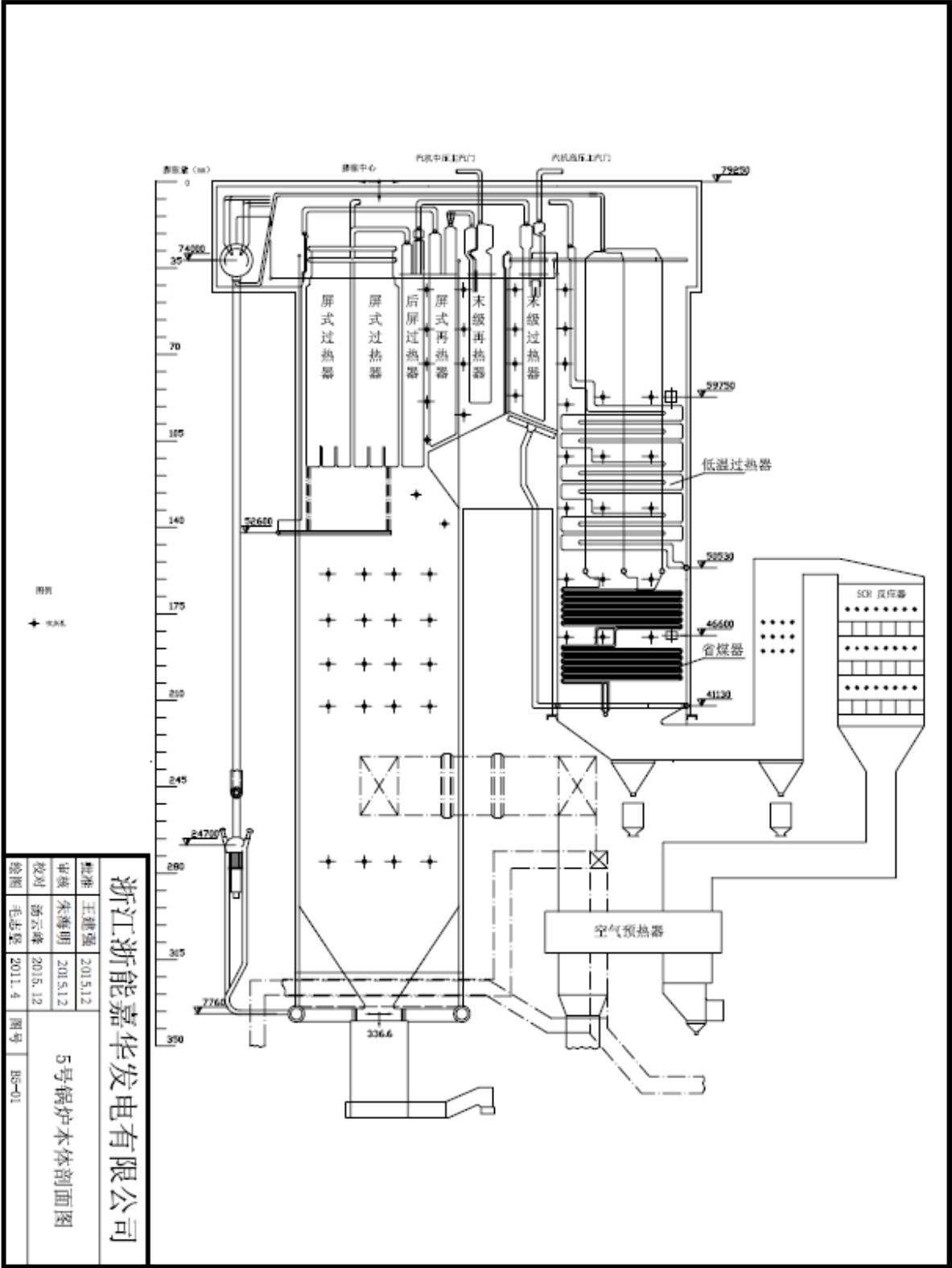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3、4号锅炉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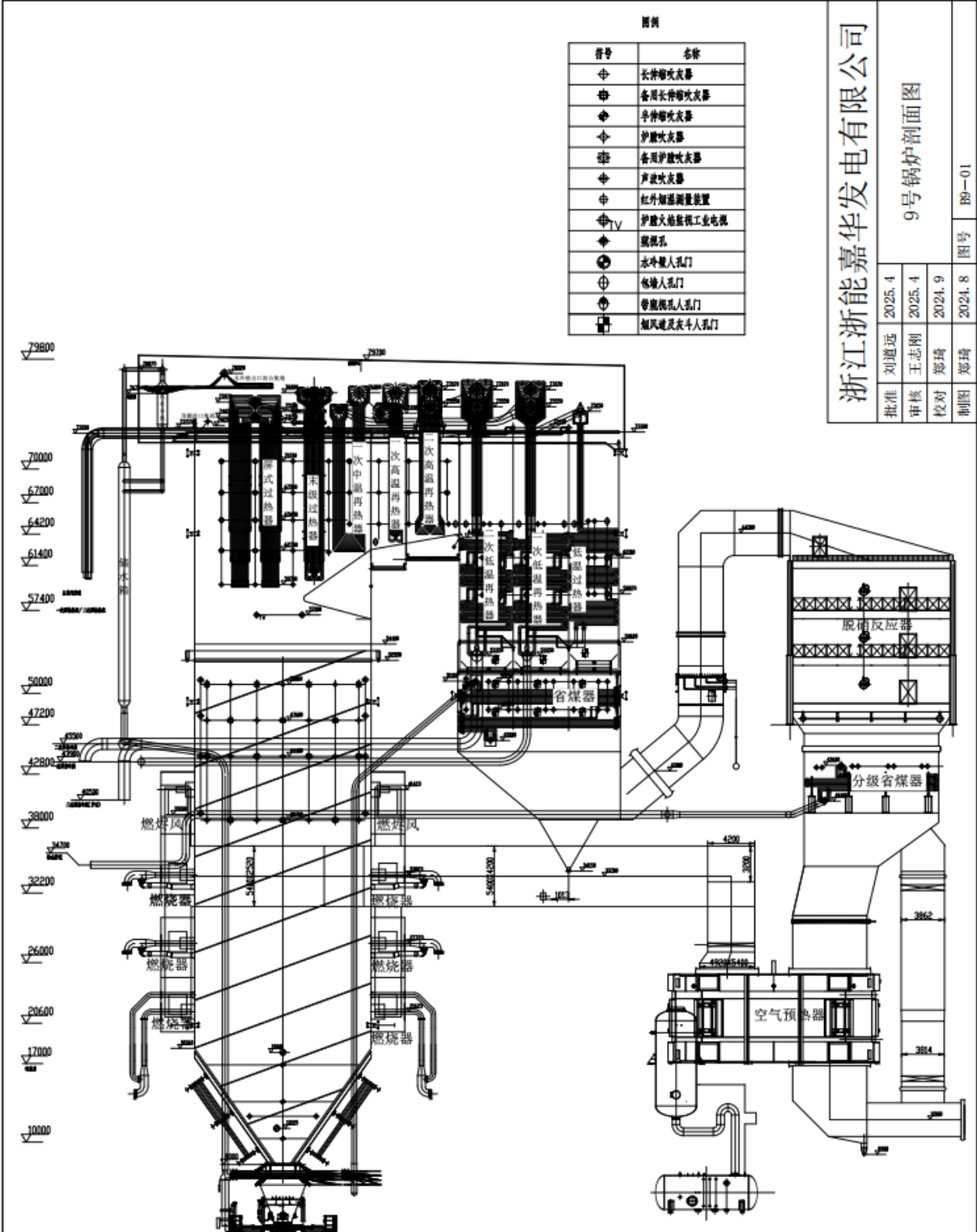
批准	王建强	2017.07
审核	朱海明	2017.07
校对	潘俊伟	2017.07
绘图	潘俊伟	2017.07

图号 B34-01

附录三：5、6 号机组锅炉本体剖面图



附录五：9号机组锅炉本体剖面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5-12-11-006)

浙能嘉兴 2026-2027 年 1-9 号机组
临修锅炉受热面检验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职务： （ ） 系 （ ）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浙能嘉兴 2026-2027 年 1-9 号机组临修锅炉受热面检验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报价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服务”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与评审有关的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1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业主证明 ☐ 其它：
2							
3							

注 1：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将上述业绩进行公示。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业绩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工作年限	职 称	证书名称	备注

(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相关信息。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其他主要人员一人一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及证明文件。

(六) 其它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 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	

十、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为全面落实《招标投标法》《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浙能集团招标投标的良好生态，打造优质和谐的营商环境，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1. 关于信息公示：若我司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将我司投标文件中涉及资格要求及评分的业绩所对应的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签署时间等）进行公示。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合同信息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如因公示内容引发任何争议或责任，概由我司自行承担。

2. 关于异议处理：如收到针对我司所提供业绩材料的异议，我司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提供证明业绩真实性的相关材料（如合同原件、业主证明等）。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我司同意被认定为不真实业绩，并接受由此产生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处理决定。

3. 关于诚信约束：我司承诺不进行重复异议、诬告或恶意异议等行为。如有违反，同意贵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我司进行处理。

以上承诺，我司将严格恪守。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招标编号：ZJTY-2025-12-11-006

浙能嘉兴 2026-2027 年 1-9 号机组临
修锅炉受热面检验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投标人章）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标段的第五章服务技术规范书，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评审打分资料（若有）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明确评分打分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在投标管家中绑定评审指标。

序号	评审指标	资料名称	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绑定评审指标	备注

招标编号：ZJTY-2025-12-11-006

浙能嘉兴 2026-2027 年 1-9 号机组临
修锅炉受热面检验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浙能嘉兴 2026-2027 年 1-9 号机组临修锅炉受热面检验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能嘉兴 2026-2027 年 1-9 号机组临修锅炉受热面检验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税率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三、其它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若有）

嘉兴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预估数量	全费用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备注
1	1、2号机组临修检验项目	次	2			
1.1	冷灰斗区域水冷壁管检验费	次	2			
1.2	省煤器管检验费	次	2			
1.3	过热器检验费	次	2			
1.4	再热器检验费	次	2			
1.5	报价人认为应单列并计入总价的其他费用					
2	安全专项奖励金	项	1	5000	5000	不得调整
3	合计					
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注：1. 其中安全生产费_____元（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并不低于上述1.1-1.5项报价合计金额的3%计取）（必填） 2. 其中安全绩效考核金_____元（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并不低于1.1-1.5项报价合计金额5%计取）根据甲方考核情况，按实结算，随结算同步支付。具体规定详见《外包单位安全管理绩效考核实施细则》。（必填） 3. 上述安全专项奖励金0.5万元（暂列金）仅作报价时组价评审用，合同执行过程中该部分奖励金额以实际评比结果为依据，在不超过暂列金范围内给予奖励。具体规定详见《外包单位安全管理绩效考核实施细则》。						

本合同为非固定总价合同，均按实结算。请根据《技术规范书》报价，报价工程量仅供参考，汇总如下：

注：

- 1、此报价表包含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范围的全部报价，报价人未在报价表内列明的子目视为免费。
- 2、承包商交通、食宿费用自理。招标方为其提供服务方便和现场各方面协助配合。
- 3、报价人应按上表工程量清单格式及采购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自行计算工程量及自行编组全费用单价。
- 4、全费用单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措施费用（工具用具使用费、临时设施费）、企业管理费、财务费用、施工队伍转移费、利润、规费、税金（%增值税发票，须在报价文件中注明）、风险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 5、全费用单价不区分不同工种，报价人应综合考虑。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嘉华报价明细表:

本合同为非固定总价合同, 均按实结算。请根据《技术规范书》报价, 报价工程量仅供参考, 汇总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预估数量	全费用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备注
1	3、4、5、6号机组临修检验项目	次	6			
1.1	冷灰斗区域水冷壁管检验费	次	6			
1.2	省煤器管检验费	次	6			
1.3	过热器检验费	次	6			
1.4	再热器检验费	次	6			
2	7、8、9号机组临修检验项目	次	4			
2.1	冷灰斗区域水冷壁管检验费	次	4			
2.2	省煤器管检验费	次	4			
2.3	过热器检验费	次	4			
2.4	再热器检验费	次	4			
3	报价人认为应单列并计入总价的其他费用					
4	安全专项奖励金	项	1	5000	5000	不得调整
	合计					
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_____元整						
注: 1. 其中安全生产费_____元(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并不低于上述1、2、3项报价合计金额的3%计取)(必填) 2. 其中安全绩效考核金_____元(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并不低于1、2、3项报价合计金额5%计取)根据甲方考核情况, 按实结算, 随结算同步支付。具体规定详见《外包单位安全管理绩效考核实施细则》。(必填) 3. 上述安全专项奖励金0.5万元(暂列金)仅作报价时组价评审用, 合同执行过程中该部分奖励金额以实际评比结果为依据, 在不超过暂列金范围内给予奖励。具体规定详见《外包单位安全管理绩效考核实施细则》。						

注:

- 1、此报价表包含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范围的全部报价, 报价人未在报价表内列明的子目视为免费。
- 2、承包商交通、食宿费用自理。招标方为其提供服务方便和现场各方面协助配合。
- 3、报价人应按上表工程量清单格式及采购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自行计算工程量及自行编组全费用单价。
- 4、全费用单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措施费用(工具用具使用费、临时设施费)、企业管理费、财务费用、施工队伍转移费、利润、规费、税金(%增值税发票, 须在报价文件中

注明)、风险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5、全费用单价不区分不同工种，报价人应综合考虑。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